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博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0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係被告黃博聖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觀諸被告刑事上訴書狀並未明示就原判決之一部聲明上訴（見本院卷第5至7頁），其上訴範圍尚有未明，本院已於準備程序就此為闡明，以釐清上訴範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2頁），並以書狀撤回量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據以衡量被告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

01 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合先敘明。

02 貳、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4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
05 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
06 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7 情。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8 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9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10 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11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過輕
1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3 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4 明知警員依法執行職務，竟對到場處理之員警辱罵，並推擠
15 拉扯員警，致警員呂岳融、孫丞佑受傷，情節雖非重大，惟
16 所為已使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感覺難堪，士氣受到打擊，
17 且妨害公務執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之正當行使，所為實值
18 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
19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20 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
21 依據，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已兼
22 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範
23 圍，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無違比例原則、平等原
24 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屬妥適，乃法院裁量職權之適
25 法行使，應予維持。且被告上訴後，量刑基礎並無變更情
26 形，故被告上訴再以其已知錯，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
27 由，請求再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2、54頁），難認可
28 採。

29 二、綜上，被告就原判決之刑聲明一部上訴，以原審量刑過重，
30 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4 法官 林 源 森
05 法官 陳 鈴 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羅 羽 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5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1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9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0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1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4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